

第 123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于帅帅

工作单位： 青岛市淄博商会高青分会

组 别： 工商联界

联系电话： 15063058880

案 由：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民生救济便民服务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背景:

近年来,国家法律援助事业取得了巨大发展,从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到《法律援助法》立法,法律援助事业在党和国家最高层面获得了持续的关注。各地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经济状况评价标准,推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等,法律援助的影响力有了长足进步。法律援助是一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民生工程,它与司法救助制度一道,构成了国家法律保障制度的两个基本点。基层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心,承担着绝大多数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任务,对于国家法律援助事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存在的问题:

(一) 区域内纠纷类型差异较大

高青县地域范围广,且处在两市交界处,不同区域的民风民俗有显著的区别,群众对待纠纷的态度有很大的区别,表现出县城诉讼案件为主,乡镇调解案件居多的现状。

高青县流动人口多,当地劳动密集型企业多,特色的白酒、牛肉、农产品产业比较发达,体现出乡镇经营小作坊多,县城工厂打工多,地域间案件纠纷类型有较为明显的不同。但都对宅基、土地、房屋有着天然的依赖和感情,宅基地、土地承包合同、相邻权纠纷等多发。

(二) 法律服务人员和市场分布广

高青县有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数较少,法律服务人员和市场分布广,律师服务集中于县城,大量的法律工作者主要在乡镇执业,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名气,偏远地区的群众习惯于就近寻求法律帮助。法律服务人员的分散分布和市场不均衡给法律援助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造成了很大的困扰。

(三) 行业组织在案件处理上发挥作用大

高青县劳动用工案件较多,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大,县总工会在职工维权领域作用较大。当地群众存在着强烈的有事找政府的观念,信访部门联合群众诉求调解部门在案件调处和分流上发挥着很好的作用。

建议:

(一) 加强阵地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实现法律援助事项一窗通办。县司法局与政府各部门间签订法律援助协作协议,明确部门间协作程序和告知、引导的法律援助职责。推动实现部门间法律援助协作协议签约全覆盖,进一步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援助。

(二) 强化机制引领,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

实现信息化引领。借助“法援在线”,做到了“处处设站,人人为点”,实现“指尖上的法援”。组织开发视频服务系统,群众可使用微信小程序申请律师在线视频服务,

打破“群众—机构—律师”距离隔膜，实现案件追踪监管、律师视频服务、群众视频接待全系统解决方案，实现“面对面的法援”。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年老、残疾等行动不便的群众开通预约上门服务，针对急难案件、突发性特殊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立接立办，快速处置。健全民生救济机制。一方面打通司法救助途径，在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司法救助工作站，承接援助案件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审批事宜，给予特困群众、执行不能的案件当事人、刑事案件受害人司法救助。另一方面打通公益救济途径。与公益协会开展合作，建立法律援助与公益组织的救助协同机制，对于困难群众信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公益组织给予生活救助。

（三）必须推动政府责任全面落实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业务部门间沟通衔接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有效运行机制，法律援助政府责任得到了基本落实。但是对于非业务相关的政府单位的法律援助责任并没有在工作中得到明确。为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协作机制，囊括所有具有对民管理和为民服务职能的政府机关，以进一步实现政府责任落实面上的全面覆盖。比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与相关部门签订法律援助协作协议的方式，明确政府机关的法律援助告知、引导和协助责任，以更好的实现政府部门法律援助服务的全面化。

（四）必须以信息化引领便民化

山东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群众通过手机客户端便可轻松申请法律援助，实现了“指尖上的法律援助”。信息化手段为在地域广阔、交通不便的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了解决途径。

（五）必须强化队伍管理

基层法律援助离不开人力资源的投入，法律援助志愿者和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便民化法律援助服务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是法律援助社会志愿者，践行法律援助公益属性。法律援助律师虽然具有相当程度的法律专业知识，但法律援助工作不是具备法律知识就可以的，它还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心理咨询师、矛盾调解员、司法鉴定员等等，这就要求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中多借助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跃工作氛围，还可以引导志愿者依法参与具体个案的处理，在各行各业中树立法律援助为民旗帜。

二是法律援助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服务。一方面法律援助机构组织设立县（区）级服务团，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能力，将服务团志愿服务与律师公益活动结合起来，在为民服务中彰显律师公益责任。另一方面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组织设立镇（街）服务团，以镇（街）基层法律服务所

和“一村一法律顾问”成员为主体,服务团以乡镇工作区为单位,集中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接受指派处理工作区内法律事务,并可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各级服务团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急难案件当事人、突发性特殊案件和群体性案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立接立办,快速处置。

(六) 必须完善民生救济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

受援人利益的实现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目标。为保障受援人切身利益,满足困难群众生活需要,有必要建立一套民生救济机制。一方面打通司法救助途径,政法部门在法律援助机构设立司法救助事项受理点,承接受援人司法救助审查事宜,给予特困群众、执行不能的案件当事人、刑事案件受害人司法救助。另一方面打通公益救助途径。建立法律援助与公益组织的协同机制,困难受援人可通报公益组织给予生活救助。公益受助群众有法律需求的,给予法律援助服务。